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重大災損通報作業要點(草案)

102.08.30

條文內容	說明
<p>一、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規範各會員公司重大災損通報標準、時程及相關作業流程等規定，特訂定本要點。</p>	<p>一、依據保險局 102 年 7 月 24 日研商「保險業重大災損通報作業」相關事宜會議決議指示研訂。</p> <p>二、明定本作業要點之訂立目的。</p>
<p>二、本要點所稱重大災損範圍如下：</p> <p>（一）天然災害構成之災害損失： 指因自然環境變動所產生之災禍，如地震、颱風、洪水、土石流等。</p> <p>（二）單一重大事故構成之災害損失： 指因人為或非人為因素所產生之災禍，例如單一火災、爆炸、海、空難、陸上交通事故等。</p>	<p>為使通報作業啟動標準明確化，明定重大災損之範圍及其定義。</p>
<p>三、各會員公司啟動重大災損通報系統（下稱本系統）之應通報事項，包括保戶傷亡通報及保險公司總分支機構災損通報二部分。</p> <p>本系統應通報事項之啟動時機如下：</p> <p>（一）保戶傷亡通報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會員公司應即啟動本系統，就所屬保戶傷亡情形進行清查及通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會關注、主要媒體報導或損失鉅大之天然災害或單一重大事故。 2. 身故人數五人以上之單一重大事故。 3. 天然災害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局或各地方政府宣佈停止上班者。 4.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示，或本會認為有必要而通知啟動者。 <p>（二）保險公司總分支機構災損通報 各會員公司遇有天然災害或單一重大事故發生，經主管機關指示，或本會認為有必要而通知啟動本系統者，不論損失與否，應即針對受災地區之總分支機構進行災損清查及通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定啟動重大災損通報系統之應通報事項及通報啟動時機。 2. 授權各會員公司，得依內部職掌由不同單位就保戶傷亡災損通報及保險公司總分支機構災損通報分別查證了解，並透過公司單一窗口向公會報送匯整資料，再由公會統一報局。
<p>四、本系統應通報事項應包含下列內容：</p> <p>（一）保戶傷亡通報 本系統啟動後，各會員公司應立即就所承保之傷亡保戶保件，按基本資料、狀態、險種、保額、預估理賠金額及人數，逐一填載後彙報本會。</p> <p>（二）保險公司總分支機構災損通報 本系統啟動後，各會員公司應立即針對受災地區之總分支機構辦理清查，就是否發生財物損</p>	<p>明定各應通報事項應包含之內容。</p>

條文內容	說明
<p>失或須暫時停止營業或提供服務或有危及其正常營運之情況予以通報。</p> <p>各會員公司依前項規定項目填報之內容，應以網路傳輸方式彙報本會，俾彙整後陳報主管機關。</p>	
<p>五、各會員公司因應重大災損事故之發生，應至少提供下列服務措施：</p> <p>(一) 設置免付費服務電話專線外，並於公司及本會網站上公告之，以供保戶參考利用。</p> <p>(二) 災害發生後主動協助保戶申請理賠，並視案件性質提供保費緩繳等保戶服務措施。</p>	<p>考量提供即時迅速的保戶服務為辦理重大災損通報作業主要欲達成之目的，明訂各會員公司因應重大災損事故發生應至少提供之服務措施。</p>
<p>六、各會員公司辦理重大災損通報作業之期限如下：</p> <p>(一) 保戶傷亡災損通報</p> <p>啟動重大災損通報系統後，各會員公司應於災損發生日後第一個上班日之二週內，每日向本會通報相關通報資訊，並由本會彙報主管機關。嗣後則由本會根據實際情況或配合主管機關指示延長或結束通報期限。</p> <p>(二) 保險公司總分支機構災損通報</p> <p>啟動重大災損通報系統後，各會員公司應立即進行總分支機構災損清查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通報。</p>	<p>明定各會員公司針對重大災損通報應通報事項之通報期限。</p>
<p>七、本要點經本會理監事會決議通過，報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要點之施程序序。</p>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重大災損通報作業要點(草案)
102.12.16

再建議條文	102.8.30 陳報條文內容	說明
<p>三、各會員公司啟動重大災損通報系統（下稱本系統）之應通報事項，包括保戶傷亡通報及保險公司總分支機構災損通報二部分。</p> <p>本系統應通報事項之啟動時機如下：</p> <p>（一）保戶傷亡通報</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會員公司應即啟動本系統，就所屬保戶傷亡情形進行清查及通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社會關注、主要媒體報導或損失鉅大之天然災害或單一重大事故。 6. 身故人數五人以上之單一重大事故。 7.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示，或本會認為有必要而通知啟動者。 <p>（二）保險公司總分支機構災損通報</p> <p>各會員公司遇有天然災害或單一重大事故發生時，不論損失與否，應即針對受災地區之總分支機構進行災損清查及通報。</p>	<p>三、各會員公司啟動重大災損通報系統（下稱本系統）之應通報事項，包括保戶傷亡通報及保險公司總分支機構災損通報二部分。</p> <p>本系統應通報事項之啟動時機如下：</p> <p>（一）保戶傷亡通報</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會員公司應即啟動本系統，就所屬保戶傷亡情形進行清查及通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會關注、主要媒體報導或損失鉅大之天然災害或單一重大事故。 2. 身故人數五人以上之單一重大事故。 3. <u>天然災害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局或各地方政府宣佈停止上班者。</u> 4.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示，或本會認為有必要而通知啟動者。 <p>（二）保險公司總分支機構災損通報</p> <p>各會員公司遇有天然災害或單一重大事故發生，<u>經主管機關指示，或本會認為有必要而通知啟動本系統者</u>，不論損失與否，應即針對受災地區之總分支機構進行災損清查及通報。</p>	<p>一、依據保險局102年9月30日會議審查意見修正第二項第二款部分文字。</p> <p>二、保戶傷亡通報啟動時機第1目業已含括第3目情形，爰刪除第3目規定，其他目次配合調整。</p>